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完成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 (2)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4)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i)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銷售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20日，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已達成。於同日，銷售股份轉讓已落實，而由於進行銷售股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即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

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或2023年2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銷售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將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12月28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